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5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凌國恩

被告 禾鋒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騰耀

被告 陳秋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分別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2、3、4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萬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皆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先予敘明。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禾鋒鋼鐵結構有限公司（下稱禾鋒公司）邀同連帶保證人被告李騰耀與陳秋蘭，於民國111年3月25日與原告間成立4份借貸契約，向原告借款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借款期間約定自111年3月25日起至112年3月25日止，還款方式自撥款日起按月繳付利息，到期本金一次清償，4份借貸契約之利息均約定按中華郵政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19%及1.69%機動計息（借款當時分別為週年利率3.25%及2.75%），並約定如遲延清償，

01 應自逾期之日起，除按借款約定利率計息外，加計逾期在6
02 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
03 率20%之違約金。且借款人如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
04 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嗣被告自111年11月30日起因使用
05 票據有多張退票未經註銷，而自111年12月16日經票據交換
06 所公告拒絕往來，是依兩造間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書
07 第5條第1項第2款約定，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禾
08 鋒公司尚積欠分別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09 金未清償，被告李騰耀與陳秋蘭既為前揭借款之連帶保證
10 人，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1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12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皆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
13 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撥款申請書、
15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書及經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清單等
16 件為證（見本院第15至51、第87-91頁）為證，而被告經合
17 法通知，均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經本院
18 調查證據之結果，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19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2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26 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
27 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
28 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
29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30 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而連帶
31 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此觀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之規定自明。被告禾鋒公司因遭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依其與原告間之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積欠分別如附表編號1～4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李騰耀及陳秋蘭為被告禾鋒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前開說明，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怡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曾秀鳳

附表:本金、利息、違約金					
編號	應給付金額之 本金部分（新 臺幣）	利息起算日及利率（年利率）	違約金起 算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單位：新臺幣）	備註
1	800,000元	①111年3月25日至111年6月21日 為3.25% ②111年6月22日至111年9月27日 為3.375% ③111年9月28日至111年12月20 日為3.5% ④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為3.625%	112年1月 25日	逾期清償在6個月 以內，按前開利率 10%；逾期超過6個 月按前開利率20% 計算	
2	3,200,000元	①111年3月25日至111年6月21日 為2.75%	112年1月 25日	逾期清償在6個月 以內，按前開利率	

(續上頁)

01

		②111年6月22日至111年9月27日 為2.875% ③111年9月28日至111年12月20 日為3% ④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為3.125%		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計算	
3	1,200,000元	①111年3月25日至111年6月21日 為3.25% ②111年6月22日至111年9月27日 為3.375% ③111年9月28日至111年12月20 日為3.5% ④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為3.625%	112年1月 25日	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計算	
4	4,800,000元	①111年3月25日至111年6月21日 為2.75% ②111年6月22日至111年9月27日 為2.875% ③111年9月28日至111年12月20 日為3% ④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為3.125%	112年1月 25日	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計算	
合計	10,000,000元				